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魏安力、张复生、张道庆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2017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599.97 万元，同比增长 2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55.21 万元，同比增长 123.96%；实现每股收益 0.72 元，同比增长 12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243,065,910.64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52,073.66 元，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59,495,245.64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802,161.23 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80,216.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21,945.11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262,809,074.76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3,380,787.60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550,232.27 元。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52,550,232.27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3,807,8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承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等12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决定。授权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赵凯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目前《公司章程》虽然规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没有明确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道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道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培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赵凯先生简历

赵凯，男，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赵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赵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 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 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 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